

## 釋憲後首例！學校記過可提行政訴訟 19 歲大學生勝訴

2020-03-27 / 自由時報 / 記者 花孟璟、吳柏軒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去年還在國立花蓮高中就讀高三的陳旻傑，因無故未參加朝會三次，被校方記三支警告。他於校內申訴、向教育部提訴願都被駁回，再向花蓮地院提行政訴訟，花蓮地院上月十九日判決出爐，撤銷教育部不受理學生訴願的決定，已成大學生的陳旻傑獲勝訴，成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七八四號頒布後，首例適用提行政訴訟並獲得勝訴的案件。</p> <p>花蓮高中校長詹滿福表示，法院從頭到尾都沒有判決花蓮高中敗訴，判決的意義是教育部應該要讓學生有機會訴願，站在教育立場這都是對的。教育部也說，本案僅就程序上做成決定，並未就學校警告懲處做實體判斷，未來等收到判決書後，再依訴願法等規定辦理。</p> <p>判決書指出，教育部在去年十月卅日做成「訴願不受理」決定，卻未參酌五天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頒布的最新解釋「釋字第七八四號」中，針對學校對中學生記警告、小過、大過等處分，可能侵害學生的名譽權、人格權，應容許學生提行政訴訟以為救濟的解釋意旨；教育部的訴願結果「於法實有違誤」，撤銷教育部去年十月的訴願決定，並由教育部就原處分另為適法之決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而遭受侵害時，得否對學校提起行政爭訟，相關司法實務見解及大法官解釋之演變？</li></u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